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24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